

附件4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洛宁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（洛宁段）、洛阳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（洛宁段）一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（洛宁段）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95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1.4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07 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